

第一部分 一九三三年桂北瑶民起义资料

壹 全州、灌阳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概况

全州与灌阳均位于广西北部。灌阳县位于两省六县之间，西接兴安、北界全州，东北接道县、永明，东南与恭城为邻，西南与临桂接壤。面积约一千八百一十二平方公里。山脉系海洋山脉之腹脏，以都庞岭为主脉。河流以灌江为主，是由鱼条江、牛江、大河江、小河江汇集而成。主源鱼条江发源新春峰，流入湘江。交通以全恭公路、湘桂铁路为主，水路以灌江为主。

全州和灌阳县共有瑶族人口 23,522 人。主要分布在全州之东山瑶族自治县和第四区，灌阳县的九个瑶族乡。全州以东山瑶族自治县的瑶族最为集中，全自治区人口 27,304 人，其中瑶族占 13,039 人，占总人口的 48%；全州另有 1,354 人杂居在第四区蕉江乡、白露乡、大源乡。在灌阳县的瑶族共有 9,072 人，占全县总人口 141,243 的 6.42%。主要集中在合成、江塘、西江、仁塘、大仁、陡水、保良、大小河江、新街等九个瑶族乡。另有 19 个乡镇有瑶族杂居。

瑶族多居灌、全的深山峻岭中，因山岭重叠，交通不便。现全州东山已动工修筑公路，1958年十二月五日通车，从全州县城可直达东山瑶族聚居地区。

瑶族地区，地广山陡，且石山居多，水田很少，只能在靠水源处开辟一些梯田。再加上气候寒冷，环境较之恶劣。解放前农作物经常受到水、旱、虫、兽之灾害，加上国民党苛捐杂税，瑶民生活极为贫困。以全州东山为例：解放前，常年有 70% 左右的人缺粮，一年中有八个月要吃野菜；有 80% 的人缺盐吃，其中 50% 的人无盐吃；有 40% 的人无棉衣、棉被或衣服，十四、五岁的小孩无裤子穿。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在民族政策的光照耀下，1951年 9 月在东山成立瑶族自治县，结束了过去无衣无食的情况。在购买力方面也大大提高，以东山的布匹销售量来说，在 1954 年售出棉布 47,600 尺，到 1956 年已增为 201,341 尺；食盐用量到 1956 年每人每年已达到 12 斤，较解放前增加了三倍。粮食产量 1958 年较头年增加了一倍。

二、民族

(一) 历史传说

瑶族的历史，本民族无文字记载，全凭口传，其中难免会有出入。现将有关民族来源的传说，叙述如下：

相传很久以前，有兄妹二人正在野外看牛，突然乌云大作，落下黑雨，雷公下到凡间对兄妹说：“现在天下行事已满，要落洪水淹天门，你们气数未尽，不应该死。我嘴上有

对门牙 我拔下来 你们拿去种在园中 就会结出葫芦瓜来 到有洪水时 你们就摘下葫芦瓜 你俩人坐在上面，随它飘到那里，你们就到那里。”洪水来了，人们全部死完，玉皇大帝在天上知道，叫太白金星下凡，指引他们兄妹二人成婚 果然洪水来了，兄妹二人坐在葫芦瓜上飘流了很久，飘到一个小山岭上。某日 太白星君要兄妹二人成婚。妹妹说：“你叫哥哥赶我，能赶上就成婚。”兄尽力后追都追不上，碰上一只乌龟，乌龟告诉哥哥扭头来追，果然追上了。妹妹问：“谁叫你的？”哥哥说：“是乌龟告诉我的。”妹妹一怒之下，寻找乌龟，将它一脚踩烂。妹妹见哥哥已追上她，只好答应结婚。结婚时期，兄妹要拜松树为父，柏树为母。兄妹结婚之后，就生了十男九女，他们就是今天世界上的人类。再说乌龟被踩后，就滚在路上，太上老君见乌龟被踩成八块，就拿仙丹给乌龟吃，乌龟吃了仙丹，身体马上合拢，所以乌龟现在身上的八挂花纹，就是当时被踩的痕迹。

另一传说是：过去有千里眼、顺风耳、宽肚皮等五兄弟。他们讲，现在什么肉都吃过了，就是还没吃过雷公肉，于是就将雷公捉来关起来，准备吃它的肉。雷公被关后，就想办法逃走 一天有兄妹二人，抬着一桶水经过牢门，雷公看见了就想要水喝作借口，逃到天上去，他就和兄妹讲：“你们能不能将牢门打开，让我出来喝些水？”兄妹答应了他的要求，将牢门打开，让他出来。雷公见他俩人很好，就将一粒葫芦瓜种给他们种，并告诉他们：“此瓜种，寅时栽，卯时发，越长越大，将来会有用处的。”雷公说罢就逃回天上去，没有多久天下就发大水，人都淹死了，只有兄妹两人，因躲到葫芦瓜里，没有被淹死。大水退了以后，哥哥就对妹妹说：“现在世界上就只有咱们俩个人了，咱们两个人就结婚吧！不然人类就没有了。”妹妹就叫哥哥围着山追她，追到了就和他做夫妻，哥哥老追不着。后来有一个乌龟叫他倒转来追，果然就追到了。妹妹见他追到了就问：“是那个告诉你这样追的？”哥哥说是乌龟告诉的。妹妹一气之下，就将乌龟踩烂了。后来哥哥用绳子将乌龟捆起来，乌龟又活了。现在乌龟背上是一块块的，据说是当时绳索捆绑的裂痕。哥哥追上了妹妹后，妹妹没办法只好和他结婚。婚后只生一个孩子，他们将孩子切成一块块，向四面八方扔去，于是就变成了烟火和瑶人。

（二）瑶族迁徙经过

传说瑶族始祖原住江西，因当时雷天通、李天义打劫、烧杀，无恶不作，因此众民逃散，土地荒芜。瑶族的祖先凤福安、李元应、邓更宝、赵泽胜、盘廷宗、郑海德等六姓祖公，就由江西逃到钦州，又转道道州（江华、永明）经平阳坡，最后转来灌阳观音阁。现今在灌阳已住有百数代。六姓公迁住灌阳后，他们刀耕火种，把守两山（天门隘、盘家河）。当时有所谓君守前方，民（汉人）守中间，瑶守后山之说，所以至今瑶族都住在山区。

传说过去有一个叫“孔明”的，他见瑶人有七十二姓，故见了瑶人就杀，因此当时的瑶人很多改装为“民人”（即汉人），但“民人”要去当兵，瑶人不愿当兵，因此全逃走了，据说他们祖先开始是从江西出来，先到了广东的钦州，后又搬到广东天连山。凤姓有一些人就住在天连山。其他人又搬到恭城平原簸箕洞。在簸箕洞有一部份人改姓俸，后又搬到灌阳观音阁桃源洞（现属灌阳第三区）

灌阳观音阁当时有两个匪盗，一个叫“雷通天”一个叫“李通地”，无人敢于对付。衙门召集瑶人去打他们。瑶族祖公与两个匪盗相打，不分胜负，即与他们假拜为兄弟。在观音阁那里有个“清塘畦”的地方，端午节那天，大家都下塘洗澡，匪盗和祖公都带着刀下去。他两人的刀壳是用牛皮做的，瑶人祖公的刀壳是用桐子壳做的（见水刀松容易拔出来），下水后瑶人祖公很快将刀抽出来，将两个匪盗杀了。衙门说瑶人有功，封瑶人在观音阁一带刀耕火种。当时有所谓“兵守前方，民守中间，瑶守后方，并免税役，由瑶民开垦”的说法。从那时起，瑶人凤福安守牛河，邓承信守天门坳，李元应守大门头，盘田宗守盘河，郑海德守兴安与灌阳交界的漠川大界，邓宝根守小河江源口。当时、凤、盘、沈、梁、李姓的一部份，搬到兴安漠川洞住；凤家住漠川杨美渠（现还有村子），沈家住四十公田；盘家住榜祥和十马元；梁家住房子源。

漠川洞本属兴安，但有一部分与全州交界地方的溪水却由全州管。经打官司之后，漠川洞这部分地方划归全州管了。上面批下来：“上批四十公田，下批马祖度大桥，东批马路桥，西批西源口为五姓盘瑶所管”（上属地名系全州管辖）。凤家本住在全州内界乡文塘村，梁家住水家桥，盘家住大孔桥和四烧，沈家住石塘圩、塘底，苏家与沈家住在一起。梁家有一部份住在金枝小源，沈家有的住在大牙源。在洪武初年，瑶人即被赶到现在所住的地方。

灌阳九千多瑶族，迁徙路线有四：一支由全州第四区移居而来，散居在盐田源、杉乐源和大源东北角。主要有盘、沈、凤、梁、粟五姓，称五姓盘瑶；一支由全州东山区迁移至此，现散居于青塘、玉溪、江塘、上下泡、鹤龙、秀风，主要盘、俸两姓，称东山瑶；一支由桂林两江、义宁等地经兴安、漠川而来。据说洪武二年来灌阳平“瑶匪”（可能是该地的土著瑶人），后因有功，封居盐田源一带，防守前山后隘，主要为袁、梁、侯、罗四姓，称白岭瑶（他们习惯穿白衣领）或四姓瑶；一支由广东肇庆府峰山县铁陵山来。据说在洪武廿五年来灌阳平“瑶匪”雷五子，后居鱼条江、大小河江，再后向北发展至陡水、贤伦、文化、华山（城厢一带），主要有赵、梁、郑、俸四姓，称为“狗头瑶”或过山瑶。

（三）民族关系

瑶族人民居住的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全、灌的瑶族和其他地区一样，大都与汉族杂居，即使较集中的东山地区，也有一些汉族。瑶族住区周围，都是汉人居住。由于汉、瑶长时间的接触，人民之间相互往来，并有相互通婚的习惯。如全州东山弄岩的几家汉族，已通晓瑶语，风俗习惯也受到影响，并有些妇女改成瑶装，也有娶了瑶族妇女为妻。过去汉族女子嫁瑶族的，尚未发现。1933年，瑶民起义时，曾有杀“民人”（即汉人）的口号，但实际上并没有杀汉人。统治阶级尽管制造民族隔阂，但在劳动人民中已建立的亲密的关系是破坏不了的。这是民族关系主流方面。

历史上的统治阶级，都是破坏民族团结的主要祸首，他们故意制造了民族隔阂和民族矛盾。解放前瑶族被称为“瑶古佬”“瑶婆子”“死瑶人”。他们受到地主恶霸的歧视和欺压，不敢出露街头，特别是妇女。那时瑶人挑一些土特产到市场上出售，经常被抢骗一

空。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他们在灌阳与大源乡挑拨离间，把居民分为两派，组织瑶团和民团，经常争夺土地、山林，制造纠纷。瑶族人民，到处受到歧视，到中学读书，也得改名换姓。全州新坪乡凤保元，曾改名为金保元去读书，后被查觉，开除回家。民族隔阂随着统治阶级的淫施暴政，日益加深。只有到了解放后，经过一系列民族团结教育，瑶族人民的觉悟大为提高，认清过去瑶汉不团结，是统治阶级造成的，人民之间长期是友好的。

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汉瑶人民之间加强了团结，互助友好关系有了发展。土改时，灌阳江塘乡瑶族地区没有地主，斗争的胜利果实不多，碧璃乡的汉族就送来一万多斤胜利果实给瑶族人民；1953年至1955年，瑶族地区天旱，碧璃乡任家村、同德村等地汉族就来帮助抗旱。1952年冷水山景德乡修塘，瑶族大力前来支援；1957年全乡瑶族又去帮大云等乡插田。搞好民族关系是两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三、生活习俗

（一）婚姻

解放前，青年男女结婚是由父母包办的，早婚很普遍，有的十二三岁的男子就结婚了。一般女大于男，有的大五、六岁，也有大十余岁的。结婚要经过订婚，订婚一般从四五岁开始。订婚时，由媒人送八字到男家去，男家要备一缸酒。八字合好后，男家要送五、六斤酒、一块肉、一只鸡和鞭炮送给女方。订婚后，女孩到十五岁时，双方老人喝酒、吃饭一次，商量一次，互相提出意见，如婚约不变的，女方17岁时，双方老人又商量一次，确定婚期。两次商量都由男方准备，每一次需四斤酒、一只鸡。婚期一般在结婚前半年定下来。结婚时，男方要带24斤肉、一对耳环、一桶糯米、四块光洋送至娘家。女方嫁妆有桌子、水桶一对、脚盆一个、脸盆一个、梳子一把，还有被子和衣服等。家庭富裕的还有柜子。出嫁前，女子要哭嫁三夜，唱哭嫁歌，诉说家里父母及自己身世的苦处或自己不愿意出嫁，等等。出嫁那天，新娘由父亲、伯伯、叔叔、哥哥送去，并由哥哥背一段路，然后自己走一段路。另外，还有陪嫁青年姑娘三至五人。姑母和亲姐姐一定亲自陪送。结婚要搞得热闹一些，请吹鼓手吹奏陪送，否则人家会看不起新娘。新娘到夫家之后，不拜祖宗也不唱歌。结婚前一天，新郎要到女方家吃一顿午饭，结亲那天就不来接了。结婚那天，新娘到男家吃过午饭就回娘家，在娘家住四天后，由母亲送回男方，母亲并陪住一夜。在快解放的前几年，结婚当天改成在男家住一夜再回娘家。结婚初期，女方经常回娘家，否则被人耻笑。过去嫁女一般不出十里地区，嫁远了人家看不起。同姓可以通婚。但同房同宗亲族（五代内）不可以结婚。

瑶族地区还有入赘习惯。家庭贫苦的，一般上门入赘。因入赘费用不多，被子、衣服等均由女方负责。并有财产继承权。招赘的人家，一般系无子或仅有一子，为了接替香火，才招赘的。招赘必须取得双方家长同意，否则不能生效。入赘后，男子要改名换姓。

瑶族婚姻系父母包办，常有离婚的现象。感情不合可离婚。离婚时女方没有选择改的权力，完全由男方作主嫁出。如女方提出离婚，男方不同意即无效。女方再嫁时，根据

劳动力强弱和品貌如何议定身价，最高价达500元光洋，最低也要100多元。男方将女方改嫁，完全是买卖性质。出嫁时，甚至不告诉她，有时女的还在田里劳动，就被人拖走了。

寡妇可以再嫁。嫁时要给夫家亲属身价钱，多少不论，一般是100元左右。还要给媒婆钱（姑娘出嫁，媒婆只吃喜酒，不收钱）。给钱后，方可再嫁。再嫁后，和原夫家就没有什么关系了。

瑶族婚姻，一般是一夫一妻制。家庭中，男女地位有差别，经济权由男子掌握。妇女除了参加家庭劳动之外，还要负担耕田、挖地等重劳动，较男子辛苦。

（二）节日

（1）正月十五元宵节，是日杀鸡、杀猪大吃一顿。群众曾有这样说法：“吃了元宵饭，各人找事干；喝了元宵酒，各人找路走。”过了这个节日，叫开阳春。男子开始打草鞋，女子开始踏地。

（2）二月初一忌鸟，初二忌蚕，初三忌鸡，初四忌羊，初五忌牛，初六忌马。这六天忌日不种地。如犯忌则庄稼会遭这六种鸟畜吃掉。这几天都上山去打柴并打鸟，以示训戒，将来免损庄稼。初一还要做鸟仔粿（用糯米做成，形似鸟），将它安排在竹子上，插在田头、天井边、牛屎上、神堂上，这样做，鸟儿就只吃粿粿，不吃谷子了。忌蚕那天，忌入菜园，否则鸡爰入园中吃菜。这日还要请亲友和已嫁出的女儿来家里吃饭。

（3）清明节要到祖坟上扫墓、挂纸，是一个大节日。扫墓祭祖坟是族中同宗合起来祭的，要杀猪办酒，要备几桌酒菜，亲友共同来吃。早上一餐吃饭豆糖米饭，晚上喝酒。

（4）四月八，是牛头王生日，这天牛可以休息。人们备肉、宰鸡，吃黑色糯米饭团。这样做，说是为牛做生日，牛不易生病，且繁殖得快。

（5）五月初五是端午节，又叫药王诞辰。传说与汉族同。这天吃雄黄酒，可避生疥疮；夜里洗澡，免染百病；当天吃酒吃肉，还要做三角黍。传说这天蜈蚣、蚂蚁都躲起来。有药品必须存放好，以免蜈蚣、蚂蚁等毒虫躲到药里去，使药失效。

（6）六月初六是祭庙节，备酒备肉祭奠盘古王。

（7）六月间的尝新节是大节日。每年尝新节的一天，要杀鸡喝酒。尝新节那天，要先给狗吃，传说谷种是狗尾巴带来的，让狗先吃，以资敬意。

（8）七月十四是中元节。这天请祖先鬼回来祭奠，要杀鸡、杀鸭喝酒，还要大烧纸钱。

（9）每年三月初三、十月十六，大祭盘古王。届时每户一人（男女均可）到“公亭”里去祭奠和会餐一顿。每年由大家轮流准备酒肉，每户准备一次。有时还要杀猪。十月初六日，还要还盘王愿。

（10）十二月廿八过小年，这天杀猪、打米粿、喝酒。十二月廿九过大年，写对联、放炮仗，一直热闹到大年初一日。

(三) 村规 (搜集于全州东山区白岭乡一带)

白岭乡一带的瑶族, 每年各月初一、十五两日, 要吃庙酒, 初一农忙, 就在十五吃, 每月至少吃一次。

庙酒是轮流主持 (主持人叫甲头)。全村户数分为十二组, 村小的也有几组的, 每户轮流任甲头。每户每年要出二、三升米给甲头酿酒, 初一、十五拿到庙上去喝, 每户出席一人, 男不在家, 妇女小孩均可代为出席。

在庙酒上, 除了吃喝, 主要是要议村规, 检查村规执行情况, 如有违犯村规的人, 在吃庙酒之日, 自动照规矩带罚款交给甲头。庙酒上吃的菜和肉类, 一般都由罚金收入支付。如没有罚金开支, 各户自带菜食。一般罚金都是贫雇农出的, 他们贫苦, 往往任人处罚, 因此议规也打上了阶级烙印。

村规议定条款如下:

水牛吃禾苗罚 400 钱

黄牛吃禾苗罚 200 钱 (因水牛口大, 较黄牛罚重)

偷他人小菜罚 500 钱

乱砍别人柴火罚一吊钱

东山白岭乡吃庙酒是普遍的, 它有很长的历史, 解放后还间有进行, 直到 1957 年还吃了两三个月, 现在已没有庙酒了。

四、经济

(一) 生产力

(1) 生产力

据调查, 桂北的东山与西山瑶地区, 劳动分工虽无大区别, 但具体情况不尽一样。东山地区, 男女分工, 一般是男犁田, 女插秧, 但两项男女均可做。西山地区, 女的不善肩挑, 喜欢用背篓。妇女虽然同样出工, 但劳动比男的辛苦。东山男子, 善会针线, 妇女会刺绣。木工、编织, 全由男的承担, 妇女绝不过问。

瑶族人民, 过去就有互助帮工习惯。有的在农忙时换工, 有的在红白喜事和建造房屋时互助, 主家只供酒食, 不给任何报酬。

瑶族人民住在大山区, 劳动非常辛苦。每天鸡叫起来, 天刚亮出工, 一直干到天黑星现才回家。男劳动力一天犁一亩多田, 女的插秧一天插七分田左右。

(2) 生产工具

瑶族人民使用的生产工具, 一般从汉区买进来, 本民族内部也有极少人自己会打制。何时开始使用铁制工具, 则无从考究。

瑶族人民通常使用的工具有犁、踏犁、耙、锄头、镰刀、斧头。刮耙等等必备的基本工具, 现分述于下:

犁：瑶话 lai，犁头叫 len to。有鸭嘴犁和尖嘴犁两种。鸭嘴犁用于粗耕；尖嘴犁用于深耕。犁田多用鸭嘴犁，犁地多用尖嘴犁。1956年以后，新式步犁已在瑶族地区推广使用。

踏犁：瑶话叫 di lai，用熟铁打制，一般可用四、五年，适用于山地。每人每天可踏地三分左右，效率较低。这项工具在附近汉区没有，是瑶区独特的工具。

耙：有木耙、铁耙、刮耙三种。

木耙：瑶话叫 pa，可使用七、八年，主要用来耙田。

铁耙：瑶话叫 lep a，用来耙田，木柄铁齿经久耐用，是解放后才开始使用的。

刮耙：又称四齿耙，用于碎土、掘粪草等，使用轻便，一般能用八、九年。

斧头：瑶话叫 bou，每户几乎都有，用来伐木、劈柴

锄头：瑶话叫 gau，用来挖土。

刮锄：瑶话叫 bou niou，用来锄草。

镰刀：当地瑶族使用的有四种：

大柴镰：瑶话叫 lim gou，专用来砍树。

柴镰：瑶话叫 gou gou，专用来砍柴。

草镰：瑶话叫 moi gou，专用来割草。

禾镰：瑶话叫 cou gou，有锯齿，专用割禾割稻。

至于运输工具，因山区交通不便，长期以来使用肩挑。所用工具一般是扁担、竹箩、背篓几种。

(3) 生产技术

瑶族居住山区，耕作条件较困难，加之工具简陋，人力不足，技术较之落后，作物收成较少。过去种植农作物都是单糙，说水冷不能搞双糙，也不习惯于积肥，收成小，有的不可以自给。当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时，瑶族人民很快的接受了先进生产技术，近两、三年来也开始搞二糙耕作了。

稻谷过去每亩收成410斤。现在早稻每亩平均收入633斤，晚糙今年试验插15亩，因为插太晚而失收的绝大部份，但是也还有丰收的。今年的稻田耕作技术大有改变，普遍贯彻了适当密植，改变了过去秧距10×10规格，适当密植增了产，群众反映很好。现在每亩施肥三、四十担，较之过去增加七、八倍。在合理灌溉方面做得较好，今年是分队划片管理水利，加强了田间管理。由于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粮食得到了增产。如灌阳盐塘源，一般增产20%，最高增产40%，最低亩产400多斤，最高亩产920斤，这是历史上未有过的。

旱地作物有玉米、红薯、荞麦、高粱、小麦等等。过去种植只施基肥，不进行追肥有的连基肥也没有施。过去种红薯是压条种，收成极少，亩产才收1,000斤左右。现在改进了耕作方法，剪藤分蔸栽种，放灰肥二、三十担，提高亩产为2,000斤左右。其他农作物的收成亦同样得到提高。瑶族地区旱地种植作物，有混合种植的习惯，但是，过去只是两三种混合种植，现在发展扩大混合种植种类。东山区的瑶族一块地混种了四、五种不同的种子，如玉米、红薯、黄豆、南瓜、豆角、高粱、荞麦等。过去是不习惯选种的，现在也推行选种了。

(4) 自然灾害情况：

旱灾：在瑶族地区虽然没有大河水，但是小江水、山沟水是常年流的，因能利用山水灌溉田地，水田受旱还不多。旱灾出现多是旱地作物。过去受到旱灾，群众只有求雨拜神，现在已经打破迷信，用自己的劳动来战胜自然灾害。

水灾：下暴雨后常有出现，较之严重。特别是山洪暴发时，无法防治水灾。解放以后，党对民族山区的生产很重视，拨给巨款，扶助民族山区发展生产。如在东山区冷水村建立一个水库，防止了历年来的水灾。

虫灾：有蝗虫、卷叶虫、负泥虫等。过去群众对这些自然灾害是无法进行防治的。解放后，人民政府发放农药扑杀和组织群众捕捉，基本防止虫灾危害。

鸟灾：早熟作物遭害较多。主要用假茅人、放鞭炮惊跑它们。

兽灾：主要有山猪、刺猬、黄獠等。捕捉方法是组织围猎，用枪打，在山上装弩弓捕捉。兽灾较其他灾害严重，红薯、玉米、稻谷损失不少。解放后，大力组织群众捕捉，兽灾逐年减轻。

雹灾：每年冬季最寒冷的时候，出现雹灾，但不是年年都有。落雹时间较短，每次最多落一两个小时，但对作物的损害还是很大的。

(5) 生产禁忌

瑶族地区过去禁忌较多，除上面节日部份说了一些之外，这里现把一些禁忌列出如下：

三月初一禁鸟，不能种作物，否则遭受鸟食。

三月初二禁虫，不能出工挖地，否则遭受虫灾。

三月十五、廿六和四月初五、廿六日是“老君”生日（即太上老君）这四天不能下地种作物，种了作物不生芽、不结果。

每月逢戌日不能犁田，如违禁即遭天旱。

二月初六日，忌蟋蟀，不下地，否则遭蟋蟀吃庄稼。

在每逢天旱经久不雨，群众每户一人，备香烛酒肉，到城皇庙去拜神求雨。解放后，迷信破除，群众组织起来抗旱，兴修水利，基本消灭旱灾。

(二) 生产关系

(1)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瑶族多居山区，田地很少，经济发展有限，加之解放前受统治者压迫较深，因此本族中的地主、富农数量很少。仅就全州东山区弄岩来讲，全村共有 100 多户，无一户富农或地主。其它村寨虽有地主、富农，但大多为汉族。地主占有生产资料与中、贫农相比，是悬殊的。较大的地主占有土地的数量约有 300 亩左右，最少的亦有 40 亩左右。例如东山区，一个较大的地主，全家 10 多人，占有土地 300 多亩，50 多头耕牛（自养 10 头，其他租出），一匹马，犁、耙各 10 多把，水车、风车各有二架，打谷桶六个，而贫雇农每人平均只有几分田，并且缺少农具和耕牛。

(2) 租佃关系

地主、富农占有大量的土地，他们通过土地出租，大量剥削农民。地租以实物地租来

说，主要是对分租，主佃各半。租佃前，佃户要先交抵押金、立字约。在分租时，如有少交，以抵押金赔还。租谷交够之后，可退抵押金。旱地作物如玉米之类，采取“二八”或“三七”分租，即主二成或三成，佃户得七成或八成。在造林方面也一样，如桐油，主得二成至三成，佃户得七至八成。

除了地租剥削农民之外，地主、富农往往还买小猪交给农民饲养，以进行剥削。每个小猪养大到七、八十斤之后，只给农民20—30斤，其余全归地富。如养母猪时，每养一次小猪，每次拣一头大猪仔给地富。若是母猪死后，猪肉照半均分。除了地富买猪交给农民饲养进行剥削外，一些富裕农民，也有买猪交给贫苦农民养的，但情况似乎较少。

贫苦农民不仅少地或无地，而且也缺乏耕牛，地主富农，往往以耕牛租给农民，进行剥削。租用牛时，必先备酒肉送礼，但不用交租，如牛死后，肉归原主。牛繁殖时，每繁殖一头小牛，主取三分之二，豢养者占三分之一。

(3) 借贷关系

借贷剥削在瑶族地区也比较普遍。有借食物、货币两种。借贷时，要找中人作保，作保的中人，家庭一般是富裕的，必要时债主有找保人还债的现象。借贷时，要以牛、猪、土地等财产进行抵押，如还不起债务，以抵押物折价抵偿。现分述如下：

借稻谷：借谷的利率一般为30%，最高为100%。全州双弄地区瑶族地主邓秀清妻子借谷给农民，借一担还两担，利率高达100%。灌阳盐塘地主邓克强，借贷前要向债主索取酒肉，然后才借给农民，如酒肉备办不好，还不借出。借贷利息最高达到150%。

借钱：一般是加三的利息。在反动统治时代，货币经常贬值，借钱时，往往折成实物，到还债时，以实物折价，计算本息。

典当：以典当田地较为普遍，贫雇农民将田地典当给地主富农之后，自己转变为佃耕，按租佃关系交租。典当田地的价钱，一般较卖田低10%。

(4) 雇佣关系

瑶族地区雇佣关系也比较普遍。雇佣形式有长工、月工、零工、卖身工四种，现分述于下：

长工：长工出现年代已久，已无从查考。解放前打长工的主要是贫雇农民。工资以实物计算，也有以半数实物半数货币计算。有很多长工是因为欠地主、富农的债务还不清而以打长工来偿债的。每年工资在900斤稻谷左右。长工劳动辛苦，每天劳动在十二小时左右。饭食由地主富农供给。长工因病，被逐日扣工资。

月工：地主富农除了雇长工之外，在农忙时节，还雇请月工。月工资100斤稻谷左右。劳动每日达10小时以上。如因病不能劳动，按日扣出工资。

零工：零工是以日计算劳动工资。地主富农除了农事活动外，还有不少零星劳动，因此还请有零工干活。如挖牛粪、挑石灰、打柴等等。零工工资每日10两大米。打零工的人多是贫雇农民，中农也有。

卖身工：解放前，贫苦农民为了生活或欠债务，被迫将自己女孩卖给地主做丫头，取以低微代价维持生活。如全州东山区王光林在1946年，将一个六岁小女孩子卖给地主盘清元家当丫头，价钱汉二担谷子和20元银洋。子女卖给地主后，不仅为地主使唤，长大后

婚嫁也全由地主安排，地主可从中谋夺暴利

五、瑶族内部特有的团会活动

全州东山瑶族地区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生活极端贫困，为了维持低下的生活，在内部还组织一种团会，集资进行互助互济。团会的组织情况，是由参加团会的成员，出一批谷子，集中会里使用，谁遇到困难，就可以向团会申请借用，并给予极微的利息，以防稻谷存久的损耗。这种会团的组织，也为群众解决一些具体困难。但也有的为剥削阶级掌握和利用，变成剥削农民的一种手段。现将会团一些情况，分述于下：

谷雨会：东山弄岩中村有一块公山，属同村公有，在七代以前，常受村外人来侵占，而且为争执山林打过官司，最后判还中村。为了保护公山，弄岩中村群众建立谷雨会组织，每户出一人组成管理，并负责轮流上山巡查，不让外村人来偷砍柴木。若外村须用柴，可用田出租来换取木柴，这样谷雨会每年可收稻谷一担，所收谷子又将它借出，年利30%，直到解放前已有100多担稻谷。解放后，这种组织随着人民政权建立取消了。

清明会：祖代留下来一些祭扫田，归全族公有，将田出租，收租后又将租谷放债，年利率30%。这些租谷和债谷收入之后，每年作为开支祭祖扫墓之用。之后，大家共同会餐。弄岩全村共有六个清明会。解放后已无这种组织。

农仓会：以村为单位，每户拿出谷子若干，集中起来放债，年利30%，轮流保管。往往为一些统治阶级掌握，从中渔利，剥削人民。在日寇入侵那年，伪政府乘机把村农仓吞吃光了，从此再也不组织了。

六、桂北游击战争片断

据说在大革命时期，全州一带已有地下党组织活动，建立农协会组织。大革命失败后，广西反动政府进行清党，使工作受到一定的损失。当时全州地下党委书记唐××，就是被其弟唐志豪出卖而牺牲的。地下党组织虽受到破坏，但革命活动仍在坚持地进行。

一九四三年，红军长征经过兴、全、灌一带，进行活动两个多月，宣传革命道理。发传单、贴标语，把土豪的仓谷打开济民，群众懂得了很多革命道理。革命运动开展起来，得到很多农民的支持。瑶族地区也同样得到很大鼓舞。如灌阳县江塘乡蓝祥盛、盘念狗等积极为红军挑运物资；瑶族沈尚彩等积极为红军带路。1934年旧历十一月间，红军在河成乡与李白黄匪帮打了一仗，当天晚上有三十多人，搬到该乡滕家湾住，该村的瑶族妇女奉小妹、奉九妹，冒着生命危险，掩护工农红军，并拿出粮食解决他们的困难。红军继续长征去了，留下一两百伤病员在兴、全、灌一带，群众把他们安置下来。这些人留下来之后，又宣传革命道理，因此党和红军在人民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

一九四二年广西地下党组织发展到全、兴、灌一带地区。全州东山瑶族地区在1942年也开始组织游击队，主要领导人是蒋念结（教师），因武器弹药不足，力量也薄弱，这年冬季第一次攻打文市（灌阳）就失败了。1944年又打伪黄龙乡公所，也遭到失败。1946年队伍发展到100多人，其中瑶族占大部份。当时游击队主要活动地区是兴坪乡（瑶族）。

当年曾在灌阳水车附近打了一仗，牺牲两位同志。当时参加游击队的成员，有的动机不纯，想借机发财，在紧要关头经不起考验，投降敌人。但绝大多数人还是坚强的，坚持革命斗争，在兴坪乡除留下蒋念结同志坚持根据地活动外，邓崇济、郑高等同志还分别到灵川县等地区进行革命活动。

一九四七年，游击队又有了发展，建立“全灌农民自救团”，起义人数达到 1,300 多人。1947 年 10 月，改为“桂北农民翻身队”，1949 年 3 月改为“桂北人民解放总队”，直接由中共华南局工委领导。总队长吴腾芳、副总队长阳雄飞，参谋长傅一平。

一九四八年冬，游击队发展到了高潮。游击队控制的地区，敌人不敢进来收税收粮。1949 年灌阳县伪自卫队勾结伪省保安队，曾到兴坪乡（瑶族地区）进行清乡。入乡时，恰逢游击队召开群众大会，游击队在群众配合下，把敌人很快的赶出了乡境。瑶族群众经过游击队宣传革命道理之后，觉悟大有提高，反动派在文市召开大会进行清乡，企图进行大屠杀，但是在木坪、斜水等村瑶民，都不参加，结果国民党反动派的诡计落空了。

新坪乡的青壮年群众，大部份参加了游击队。在群众的支持下，攻打伪乡公所，缴了二十多条枪，又打下伪清水办事处。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垂死挣扎，派伪 329 师分两路包围雷公岩（瑶族村）烧了卅多座房屋，但没有一个群众屈服，积极配合游击队进行反抗。1949 年 5 月，伪 329 师、伪 229 师，伪县自卫大队在瑶族聚居的烟竹等九个村子，进行大小围剿十多次，粮食、衣物、家俱全被抢光，有的群众来不及逃避，也被杀害了。敌人的残酷毒辣手段，更激起人民的无比愤恨，在游击队的领导下，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直到 1949 年 11 月解放取得胜利。

七、一九三三年起义的历史背景和原因

（一）历史背景

一九三三年桂北兴安、全州、灌阳、龙胜等县的瑶民起义是有其深远的历史根源的，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以及在阶级压迫剥削基础上而产生的民族间仇视，是造成历代瑶民起义的根源，也是这次起义的主要原因。

首先从历史上来看，反动统治者的阶级压迫是层出不穷的，有“比年一小征、五年一大征”之说。这充分反映了反动统治者压迫和少数民族不断反抗斗争的事实。

灌阳碑记：（该碑在灌阳县人委内）

奉布政司禁革碑记

灌阳县为恩恩赏示、严禁科害，以苏瑶命事，奉桂林府详，奉布政司批据查看，灌阳上归化里民瑶暨科举梁、袁、侯，蓝四姓等，从前只应纳粮，每石刻向例折粮 正，

路免杂差科，此旧例也，而振奉等，诚恳后来科索，故有恩恩赏示严禁，以杜将来，情由具控上宪台批查报行。据该县称详瑶粮，民瑶所出瑶粮者，嗣后令彼，照例每石仍折色银三钱五分，自行赴许差役，额外入户加收科索，至词内单开各款，已令该县出示禁革，不得复行。××相应杂项加议，是否冤裁缘由，奉批俱如详，仰官府另行严禁者，即许指名揭报，以凭报院科参不宥，为此牌仰该县，官吏照理，即使出示禁革，此示喻瑶人

知悉，以后遵禁条尽行禁革，仍准勒石永为遵示，并计开严禁各款：

一、禁瑶人六源三涧，应召瑶粮，每米一石，照例倾销，凿字纹银三钱五分正，自行报抵差役，里长不许额收，倾销盐行，如违许瑶告究。

一禁革过瑶兵丁上下差役，不许拨勤徭伏送担。

一禁奉造花户册索册资。

一禁革不许科取枪竿、箭竿、旗竿、轿杠、黄心板、木瓢、盆、木耳、香菇、干笋、茶叶、蜜糖、黄蜡、茶油等物，如违告究。

一禁民瑶赶猎，势棍抢夺假冒，包索取虎皮、鹿山獐、马鹿、熊掌、狐皮、寒鸡、锦鸡、禽兽，如违许瑶告究。

一禁瑶人能习手艺，巫流师教木匠、蔑匠、染匠，不许奸棍倚科年索，派白蜡、帮贴，如违告究。

一禁瑶人不得擅称土司官职，私置册罚，侵害贫瑶，且许瑶人各遵法纪，把守后山隘隘禁固地方，如有把守隘的田土地，定即申究。

一禁瑶人岗内所种杉树、茶树、竹木，不许奸棍强砍强占，不许异棍假藉搬浚土产，
××受害贫瑶，如违指名告究。

一禁外棍不许入岗瑶人妻婢和女，不许轻价压买猪、牛骨皮等物，如违告究。

一禁瑶人每年不许科派帮贴，奉销由单并帮解水脚差，头门子各项水费，如违告究。

一禁瑶人能习相教法事，习尚应济，嗣后不许僧道索取灯油帮贴，如违许瑶告究。

一禁巡司所哨索取演板篷叶干笋、茶叶、茶×各项等物，如违许瑶告究。

一禁势棍不许加价奇买伪造××瑶田、山场，其有红石、刀耕火种、青石打矿烧炭，如违告究。

一禁猫人隙内不许刁唆词讼，诬败名节，托层呈词，如违告究。

一瑶人母故不丁忧杀牛、杀猪，不当祭七十二项，不当差，不许奸棍索取帮贴，如违许瑶告究。

一瑶人六源三涧等处，共粮米一百五十一石一斗零一合八勺四撮，每石折纹银三钱五分，以上共折纹银五十二两八钱八分。

洪武八年梁袁侯蓝四姓，各占源分田地山场，以共所立四十四户。

一瑶人粮米照依旧例，每石三钱八分，正有户者，每年轮流里长管理征取，上纳四月完半，十月扫数，××恶独管，许其告究。

上宪赏示禁革碑记重修，缘由具禀在县至何杜赏准。重修原碑永为遵照。

康熙四十年乾隆十六年道光二十九年重修碑记。大清光绪元年，岁次乙亥年，桂月中院日，倡同知衔梁高魁，总领各源首立之。

从这碑记上来看，瑶民受反动统治者的压迫，有铭文记载的，远自洪武八年已开始。在洪武八年以前相当长的时间内，灌阳六源之间的瑶族，已受到沉重的压迫和剥削。因瑶民不断起来斗争，统治者才有碑记刻出，这是毫无疑问的。从受压迫剥削的内容来看，从霸占田地山场到飞禽走兽，到人身的压迫，无所不包。这份碑记，是反动统治的罪恶记述。

由于历史上的阶级压迫及依附在阶级压迫基础上的民族压迫和歧视，瑶族被迫跑到贫

瘠的山区居住。以灌阳、全州两个县看：全州的瑶族住居在桐木江、东山等高山地区：灌阳瑶族多分布在连天源、大朝源、沙乐源、江塘坪等旱地域里，山高岭陡，田地很少，交通闭塞，人民生活在困迫中。这种情况和《桂海虞衡志》所载的“山田无儿，天少雨，稻种不收，无所得食，则踉跄笋竹间，飘忽往来，州县觉知，则已赶入窠穴，”情况是相符合的。长期以来，瑶民不堪压迫和剥削，历史上瑶民不断起义反抗。

（二）起义原因

经济上的剥削：起义之前，灌、全、兴、龙等县瑶族内部阶级分化极为明显。据调查在全州东山白岭乡白岭村的八户地主及六字界的十一户地主，均发家在三代以上。这说明在近百年来，已有阶级分化。全州白岭乡有22户地主，占有土地一般都在10—100亩内。该乡地主还进行高利贷剥削。灌阳江塘坪瑶族地区，虽未出现本民族地主富农剥削阶级，但仍受外族封建地主剥削很重。这说明瑶族地区阶级分化明显，瑶族人民趋于赤贫化。

瑶族人民除受本民族地富剥削，同样也受到汉族地主的剥削，特别是汉族地主阶级，借着威势，到瑶村霸占山场、土地、把许多瑶民的土地掠夺去了，使瑶族人民过着贫困的生活。1932年，灌阳北江乡盘子雄有十数亩山场，该乡汉族地主范龙新说该山上的桐茶树是他家的，因争执不清，打起官司来，一直告到伪桂林省法院，盘的家财耗尽，山场又被地主霸占去了。又如江塘乡大坪村蜜蜂山的数十亩田，均被水车、伍家湾、丈塘、望月岭、寨山坳等地汉瑶地主所占有，该地的瑶民都是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在村背的后龙山，又被伍家借葬祖坟之名霸占去了。霸占的手段是这样：先和该地瑶族商量，说是只占地放一只棺材，前后左右占地盘八步，后来逐渐把整个山都霸占去了。全村瑶民不服，又与伍家告状，伍家使钱勾通官府，并强词夺理说：“你们不卖山给我，我怎能安葬祖坟”等等，就将整块山占去了。在甘塘坪还有一件事例：在1933年前几年，湖南道县下半洞地主何家到甘塘来葬祖坟，事先写好一张契约，来葬祖坟那天，见有瑶族农民在当地田间劳动，就假意请他们喝酒吃肉，当他们饮得大醉后，就强令他们在契约上盖手印，葬坟的山地，就成了地主的产业了。地主就这样耍手段来霸占农民的山地。地主阶级还通过瑶族上层人士为他们收租和看管山场土地。如伍家占去大平后龙山之后，就收买该村头人盘之山，帮他看管山场，不让别人破坏祖坟。每年拜山时，请盘吃一顿酒肉，盘也俯贴为其利用。山场被占之后，山里的树木，都不给瑶族人民乱砍乱要，甚至一根干树枝也不许乱拿。如盘广祥在起义前砍了一根小树，就被罚款六千铜仙。1929年本村修路，砍去山旁一根小树，集体被罚十六吊铜仙。又如合成屯家湾瑶族，自己占有山场极少，大部份山场都是月岭村地主唐仁刚的。凡砍山上一根木，都被罚款，如失火烧山，还被罚“种树还山”。1920年屯家湾瑶族盘观喜失火烧了山，被罚九吊铜仙和三十担谷子。

瑶族除了受本族和外族地主剥削外，还受伪官僚的敲榨勒索，经常挨受伪官僚打油火。起义以前瑶族除了要年年完粮税外，还得月月缴酒税，每家每月按人口纳2—4银毫以上。还有牌照税，杀猪有猪税，每年要换一次门牌，要纳户口税。据说每年花在缴税收上的有3,500元铜仙以上，占整个农民家庭收入1/5—1/3。有些因穷缴不上，卖柴、炭都得交，甚至去打工取钱来纳税。如凤伯友在起义前，曾为纳酒税去打了四个月工才交清。

加上贪污官吏从中肥己，更加重人民负担。如起义前，姜超民在桐木江任团绅时，仅酒税一项，盐塘、茶源、北江三源，以前月仅征五十毫，到起义前夕，光盐塘一源已加至七十五毫了。盐塘源以前屠宰捐一千六十文，而后加到七十毫。桐果市价每桶三千四百文，而姜超民凭势压价只付二千元。1931年沙罗源沈师表家收入桐果较多，生活尚能好过一些，后被伪乡长的狗腿骗他的儿子去赌钱，把他捕了，罚款光洋80元生活就贫困下来。1932年，沙罗源梁佩德女儿刚18岁，被伪县长秦仲刚的伪兵来到他家要他女儿找米煮饭，因无大米，她说只有煮玉米，匪兵不肯吃玉米，把她拉去强奸了，她痛哭大骂，结果又挨绑走，被罚120元光洋了事。结果，家境贫困，生活困难。又如1929—30年时，东山的伪乡公所，有许多汉族地主在里面办事，常到瑶区捐款，借机勒索。如当时酒税征收，分排酒、糟酒、缸酒等三种，税率都很重。猪税是由人到全州去包回来的，然后再到瑶区去派收。包税人可从中渔利，增重瑶胞负担。汉族地主唐溪舟是包收东山的粮赋的，因他从中剥削，发财后，起了一所很大的房子。群众送粮先要送到他的家里，然后挑回加工成米，再送到全州县城。凡税收人员到户坐征，瑶胞都得招待，否则就被绑罚款。当时，凡欠两升官米，都被加利五担谷子。文字舟是管东山粮赋征收的，每年要坐轿子到东山弄岩等地坐收粮谷，每到一处，瑶族必备酒肉招待。

国民党反动派敲榨勒索手段是毒辣的，地主阶级对瑶族人民的剥削也是残酷的，给瑶族人民带来很深的痛苦。

国民党反动派征兵扩大反动武装，给瑶族人民带来很大的苦难。一年一度征兵，一年数次征伕。四丁抽二，三丁抽一，独子要交“缓役金”才许缓征。有的人家自己不愿去当兵，要用几百元银洋请人替征，伪乡村长借机一年一次征兵，大肆勒索。1932年沙乐源盘发贵的儿子刚刚适龄，被雇去应征，他是独子，提出要求免征，结果伪政府不管你独子不独子，被抓去了。罚了五百元伪钞，而人也被抓去当兵了。

奸商在瑶区的剥削也是相当惊人的。瑶族地区，距离圩镇较远，交通不便，商人除不等价进行交换剥削外，还往往利用伪钞贬值而进行欺骗。1944年国民党经济危机，伪钞一度废除不用，奸商趁瑶民不知外面伪钞停止使用，搜集大量伪钞到瑶区买货。如当时江塘乡唐学美（中农）是一个老实的农民，养有两只大肉猪，每只约140斤老秤。六月中有清塘村文珍华、文先有等二人（都是文市屠宰商）买了一头147斤老秤的肉猪交完了款，当日送到文市杀了。而唐持钞前往文市买货物，伪钞已不再通用，唐立即跑去找文等闹了一顿，文等只退给他七斤板油。象这样的事例是很多的。

瑶族内部的阶级分化极为明显，贫富悬殊。全州桐木江，瑶族地主两户。一是凤乾旺，一是凤坤伯。1933年以前，已为地主，共占有田地四十多亩。最大的汉族大地主曾竹林，占有田地百余亩，完全靠放高利贷起家。又如全州县东山区黄龙乡三个地主，瑶族二户，汉族一户。邓秀清是该乡最大的地主，原有田三、四十亩发展到七、八十亩，主要是靠放债米剥削而起家的。一担本收两担利。又如东山白岭乡，人口700多户，有地主22户，最大的地主盘清源，占有田地100余亩，牛只数十头，放债，雇工，无所不有。汉族地主在瑶区占有田地更多，如灌阳沙乐源几个村屯，2,000多亩田，99%都是横板桥村汉族地主的，而当地瑶族只占田地10%。水车、江塘坪、大坪一带瑶族地区，所有的水田，大多数是水车、伍家湾、东流一带汉族地主的，瑶族只占极少部份，而瑶族内部没有地主富农

阶级。

瑶族内部贫富悬殊。全州东山地区白岭乡有700多户，而贫农在400多户以上，占户数60%，中农占户数37%，地主富农阶级只占3%。灌阳沙乐源有70%以上的瑶族农民，都靠批种地主田地，以维持贫困的生活。

瑶族地区的地主剥削也和外地区地主一样，手段极为毒辣。在债务剥削方面，有加五利和对本利的。农民借债时，要以田地、牛只，甚至田中青苗来作抵押，到期无力偿还，就以抵押物折价还债。也有卖房子还债的，也有以打工抵债的。

瑶族地区的地租剥削，一般是对半分。分租时，地主派人临田监督分租，并将租本挑至地主家中。

此外，地主还以“放猪花”“分养牛”等剥削形式来剥削农民。地主将一头母牛给农民养，以及繁殖小牛，三头小牛中，二头归地主，一头归养牛户。养猪花，即地主买小猪给农民养，养大之后，扣出原来小猪重量，地主养户各得其半。

下面举几件农民被剥削后破产的事例：

全州桐木江大屋漫屯凤顺义，借地主的债款，以田地抵押，因无力偿还，田地被断为偿还债款。以后一直为地主打长工维持生活。

灌阳沙乐源唐桂花，1931年，因生活所迫，向地主范文珍借谷10担，因当年还不起，利上加利，结果卖去牛一头，铜元卅吊，其余部份以打长工四个月抵债。

在灌、全瑶族地区，瑶族人民无田耕种，大批向地主批租山地垦荒。批租山地，要先立合同，办一桌大酒，请地主和山主、中人大吃一餐，写立契约除租率外，还有种树还山的剥削。就是农民在耕种山地的头两年，在地中种上桐果、杉树等，等地力耗尽不能种作物时，所成长的桐、杉林木，归地主所有。但也有归农民所有的（土地仍为地主所有），必要向地主送礼，送鸡鸭、送酒米等。

瑶族人民长期以来，受着统治阶级以及奸商的剥削，生活是贫困的，全年有四——八个月吃红薯及玉米、麦类和野菜。能有四个月白米吃的，只有地富阶级。以白岭乡白岭村为例：142户人家，全年中有20%秋收后就无粮吃了，有30%要借半年粮。全村靠借债度日的有50%以上，还有20%以上的人冬天无衣无被，靠烤火、睡禾草、蓑衣过冬夜。又如沙乐源四个村160多户人家，无衣无被过冬的30%以上，找野菜、借贷、帮短工过日子的有80%左右。苦楚之情，难以言喻。小孩在七八岁就得帮地主看牛，十二、三岁儿童要参加常年劳动。有的家终年吃不上一餐大米饭，有的家终年吃不上油盐。

政治上的压迫：1933年前，广西在李白黄匪帮统治下，民不聊生，在少数民族地区，还采用了“以夷治夷”的反动政策，推行反动的民族歧视政策，瑶族人民在政治上是没有地位的。瑶族地区都由汉族的官吏来统治。灌阳汉族地主唐福阶进到瑶村，见瑶民养有一只大花狗，就借故生非威胁说：“你们瑶人养这样大的花狗，我们汉族养什么？我要告你”。结果瑶民杀鸡请酒赔礼，还将那只大花狗送给地主才算了事。类似的情况，无奇不有。

在伪乡村反动组织建立之后，国民党伪政府，多从外地派汉族统治者来直接统治瑶民，本地区地主阶级也相互勾结，狼狈为奸，进行压迫和剥削本族人民。有的还当上了伪乡村长，为国民党反动政府卖力，成为国民党反动派基层的忠实爪牙。

由于阶级压迫所致，也造成民族间一些纠纷。起义前瑶汉民族间问题，也和历史上一样，是在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下产生的。民族压迫实质上就是阶级压迫。但是历来的统治阶级往往以民族矛盾来掩盖阶级矛盾，以此来制造民族纠纷，这是统治者的毒辣手段。

各族劳动人民，历来都是共同受统治阶级的剥削与压迫，有着共同的命运，劳动人民之间有着友好往来的传统。灌阳、全州两县的瑶族人民，长期以来，和汉族人民友好往来，如“拜同年”、“拜老同”，亲密无间。瑶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比较落后，汉族地区的铁匠、木匠，深入瑶区帮助他们制造工具，如瑶族地区犁、耙、锄头、刀、铲等都是汉族铁匠帮打制的。汉族地区的木匠不仅到瑶区帮助瑶族人民建造房屋，而且还把技术传授给瑶族人民。瑶、汉族人民，不仅在经济文化上进行交流，而且还有亲戚关系。如北流村汉族文家的儿子就过继给沈家村姓沈的瑶族为继子，血戚相关，共同生活。人民相互友好往来，亲如手足兄弟，这是民族关系的主流。

由于统治阶级的挑拨制造民族纠纷，引起民族间的一些隔阂和仇视，从整个民族关系来说是次要的。

清代乾隆47年时，汉族统治者曾派兵杀戮桂北瑶民一次。咸丰年间又进行屠杀一次。同治八年又杀戮一次。反动统治的不断杀戮，瑶民受害不少。以同治八年为例：当年11月15日反动团董带兵到桐木江烧了三幢房子，结果打了官司，又是瑶民受亏。反动头子陈国人、陈炳南、马家越、唐太昌、严昌亭等以“恶瑶骑王，久佃升君”为讼词、诬告瑶族，霸占山场，结果他们以大量钱财贿赂官府，而得胜诉，以后不断来桐木江收租、收税，安葬祖坟等。他们来时威风凛凛，坐着大轿，一坐下来吃十天八天，除酒款待外，走时还要送茶叶等，打起三口地砲送行。他们来到村中横行作恶，调戏妇女，谁也不敢开口。后来再打起官司，瑶族虽然胜诉，判陈炳南、唐太昌等坐了牢，但又被他们用钱通官，很快释放出来，瑶族又遭到种种迫害。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8年），湖南道州（今道县）下半桐何家官族，仗势来灌阳水车江塘坪鸟水村拉人、拉牛，盘利宣也被拉了去，唐土富被牵去了一头牛，后来打官司到道州府，才得回来。在同一时期，鸟水唐志才（道公）家中有些钱，又被何家设计打油火。他们先设了圈套，说他们家中有人生病，要请唐去赶鬼，到了家就把唐用绳子绑起来，说他们生病，是唐弄法所致，结果被索取120吊铜元，才被放回，唐家因此穷了下来。

光绪年间，东山白岭六字界村，被湖南沙田汉族地主唆使千多人来操家劫掠，瑶族人民组织鸟枪把守隘口还击，匪众进不了村。事后，经常被散匪来抢猪抢鸡，见瑶族男女在山上，连衣服都被剥光去。1922年，沙田汉族地主，又指使白赖义来六字界打鱼，要霸占这处水塘。这处水塘是供给白岭几个村寨用水，所以他们很快就联合起来进行械斗，双方三百多人，打伤了几人，把他们追到沙坪山背，驱逐出境。

光绪末年，在东山木排附近，有一汉人被杀，名叫蒋矮子（商人），白宝区（全州）及灌阳的汉族在统治者刁唆下联合起来，控告东山弄岩、冷水塘、七宝坑等村瑶人，并把棺木装了死人放在瑶村，不许抬走，要瑶人来守灵几个月。官司打很久，连庄稼也搞不成。结果几村凑钱赔命才了事。

公元1913年，全州东山弄岩附近路上有一汉人死，湖南道县沙田有许多汉人来到村中，乱敲乱打，一定要赔偿人命，后来又打了半年的官司；但瑶族无钱贿赂失败了，又凑

了钱来赔命才算了事。这一场官司许多人都卖了田地，多的十来亩，少也要四、五亩。又到1917年，伪官兵来村催税，每来一次要几块鞋脚钱，没有钱就捆打人。某天村中青年盘华连，持着鸟枪外出，见了官兵就被捆绑起来，索取30块钱，但盘不给，两人打了起来，盘华连用鸟枪打死官兵，官方将华连和他的弟弟捉去抵命，判了死刑。后来用钱去贿赂，才改判坐牢三个月。这件事情发生之后，有些人出来讲几句话，也被捕去坐牢。共被捕去四人。

1923年道县的汉族又和东山瑶族打了一次官司，拖延了三年。发生的原因是这样：道县经常有些无粮汉，来到东山界拉人、拉牛，瑶族忍不住气，就团结起来和他们打了一仗，对方有许多新式步枪，而瑶民只有鸟枪，所以死了十多个，而对方死了几人，但瑶族捕获了他们8人，绑送到道州府，告状中，他们硬讲瑶族捉了他们九个人，后来双方打了官司。他们还经常来上百人到村中蹂躏，吃饭、吃酒、杀猪鸡，忍受极大的痛苦，结果为了缓和，凑了几十块光洋来赔命才算了事。

1931年，东山弄岩村几十人在村外三四里处犁田，被汉族一帮坏人把几十条牛赶走了。后来只好请伪乡公所去追赶，因为他们有枪，追回了牛，被砍死的两头牛抬到伪乡公所去吃。伪乡公所借机勒索，要他们杀猪鸡来吃，而且还要子弹钱。全村五十多户，有三十户被伪乡所剥削受了损失。盘锦廷家很穷，也被剥了50吊钱（铜钱）。他将钱挑到乡所的半路上，汉人恶霸蒋子英、蒋继普，又将钱抢去了。

在同上面一个时期，住在弄岩的上中下三村的汉人，其中特别是蒋子英、蒋继普，常找事生非来陷害瑶民，见瑶民田地好，就想强占，如果不愿卖给他，就伪造契约来欺骗。某天他见瑶族盘荣自有些钱，就假意说要卖田给他，写契书时，因盘不懂字，把卖的与买的颠倒起来，念时是：立卖田蒋继普有田亩东抵——北抵——西抵——南抵——自甘愿卖——，蒋把钱拿走后，盘再请人看时是：“东抵——南抵——西抵——北抵——并不卖”。结果打起官司，盘家又输了，钱挨了，田买不到。蒋家常用这样的手段，欺压当地的瑶民。

1932年，灌阳江塘乡乌水村唐士富，去镇北村探亲、送礼，那里汉人在赌钱，唐亦前去看，但被伪乡警扣了起来，硬讲唐在赌钱（其它汉人不抓），要罚钱，结果无钱，送解到县坐了很久牢。

综上所述例子，都是一些汉族官僚地主及汉人中的一些坏人，千方百计向瑶族打油火。瑶族人民在经济生活上、财产上、甚至生命上无法得到保障。在这种贫困交加的生活情况下，瑶族人民对于反动统治阶级及汉族中的坏人，必然抱着深刻的仇恨，要求改变这种情况，要求生活下去，也就成为他们迫切的愿望。因而瑶族中的“领袖”起来号召：“到平原地方去、耕好田，住好的房屋……”时，瑶族人民积极参加，这次起义之所以能够迅速在桂北各县的瑶族地区发动起来，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八、瑶民起义的经过

（一）起义前的酝酿

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黑暗统治及民族压迫政策下，加之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本的剥